

[發布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根據《職權範圍》A 部第 3.2 段發出指引 7。該指引從今天起由調解中心在其網站上發布，並根據《職權範圍》A 部第 3.2 段即時生效。

指引 7：處理申索金額超過港幣 1,000 萬元的調解及/或仲裁個案的程序 [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調解中心將採用以下方式處理申索金額超過港幣 1,000 萬的調解及/或仲裁個案。

(A) 申索金額超過港幣 1,000 萬的調解個案的程序

當申請人於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下向調解中心提交申請進行調解，並在當事人同意申索金額為港幣 1,000 萬元以上時，以下程序適用：

- (i) 個案獲受理後，調解中心將要求合資格申索人及金融機構支付分別為港幣 4,000 元及港幣 20,000 元的按金，該按金將不獲退回。符合小型企業（小企）資格的小型金融機構可以以合資格申索人身分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不獲退回的按金及調解費用將由該小企及另一方的金融機構平均分攤。
- (ii) 整筆款項交付後，調解中心將會諮詢當事人對選擇調解員的意願。
- (iii) 根據雙方的意願，調解中心將聯絡及諮詢三位調解員，並取得報價。
- (iv) 調解中心將收取每宗調解案件定額港幣 5,000 元的行政費用，該行政費用將由爭議雙方分擔。為方便處理，調解中心不會就該行政費用另發付款發票，而會直接從支付予調解員的總金額中扣除。基於此安排，調解員在報價時需將港幣 5,000 元行政費包括在內。
- (v) 三位調解員的姓名、履歷及他們的報價均會提供予合資格申索人及金融機構選擇。
- (vi) 如合資格申索人及金融機構就調解員人選達成一致意願，調解中心便會委任該位調解員負責該個案。

- (vii) 如雙方就調解員人選未能達成共識，調解中心將會挑選及委任一位不在原建議名單中的調解員，並會通知雙方。該調解員的費用會在原三位調解員的報價範圍內。
- (viii) 根據上述第 (vi) 或 (vii) 段所委任的調解員，其費用須於確認調解員人選後全數支付，並由合資格申索人與金融機構以 1:5 的比例分擔。於個案獲受理時已支付的按金（見上文第 (i) 段）將計算在內。
- (ix) 在支付上述所有費用後，調解中心將委任該調解員。為避免產生疑問，如合資格申索人未有完成付款，有關個案將視為撤銷。

(B) 申索金額超過港幣 1,000 萬的仲裁程序

當索償金額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的爭議，申索人根據《調解協議》第 30 條（先調解，後仲裁）或《仲裁協議》第 1 條（只仲裁）的仲裁協議，向調解中心提交仲裁申請時，*申索金額超過 1,000 萬的調解個案的程序*（即上述 A 部）在經以下修改後，將適用：

- (i) 在提交《仲裁通知書》時及《仲裁通知書回應》時，合資格申索人及金融機構須支付分別為港幣 16,000 元及港幣 64,000 元的按金，該筆款項將不獲退回。符合小型企業（小企）資格的小型金融機構可以以合資格申索人身分提出申索，而不獲退回的按金及仲裁費用將由該小企及涉及糾紛的金融機構平均分攤。
- (ii) 調解中心將就每宗仲裁個案收取港幣 10,000 元的行政費用。
- (iii) 在確認仲裁員的人選後，合資格申索人及金融機構須各自支付仲裁員費用（扣除已付按金），該費用會由合資格申索人與金融機構以 1:4（只審理文件）或 1:1（親身出席聆訊）的比例分擔。

- 完 -